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昌吉州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林木种苗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林木种苗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项目负责人（签章）：**吾扎提·吐斯别克**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拨付2022年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保护及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2]74号），为进一步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确保全州林业生态安全，州财政拨付专项资金，用于购买林业有害生物智能虫情远程监测服务，购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药械，开展防控科技支持。通过购买远程智能监测服务、购置防治药剂对光肩星天牛、白蜡窄吉丁、苹果小吉丁等蛀干害虫和苹果枝枯病进行防治，购置监测调查设备，开展苹果枝枯病、白蜡窄吉丁、松材线虫病、葡萄蛀果蛾、鼠害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通过加强防控科技推广，加快新技术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域的应用和推广，确保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在8.2‰以内。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昌吉州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为全州购买2年的林业有害生物远程智能监测服务，通过性诱和灯诱等手段，监测林木有害生物发生情况，降低技术人员工作量。采购林木病虫害防治药剂7.365吨，用于支持各县市开展病虫害防治作业，部分作为州本级应急储备。采购监测调查设备及防治工具一批，用于支持各县市开展病虫害监测防治工作，强化对病虫害的监测能力。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实施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22年9月,结合我州林木病虫害发生实际，多次讨论修改制定了《昌吉州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委托第三方招标形式进行采购。设备、药剂采购支付截止2024年3月已全部完成。林业有害生物远程智能监测服务服务期为2023年—2024年，截止2024年3月，2023年监测调查服务已结束，按合同约定支付阶段服务费，2024年监测服务正在进行中。
  
一是购买2年的林业有害生物远程智能监测服务69.53万元，布设性诱28个监测点，灯诱10个监测点，通过性诱和灯诱等手段，监测林木有害生物发生情况，降低技术人员工作量，为并入智慧林业系统建立基础。
  
二是采购防治药剂7.365吨125.005万元，其中：杀虫剂6.235吨共104.9万元（0.5%虫菊·苦生碱可溶液剂4000千克48万元，3.6%烟碱·苦参碱微囊悬浮剂200千克4.8万元，透翠套装295千克11.2万元，10%吡虫啉可溶液剂550千克3.85万元，48%噻虫啉悬浮剂（干虫净）290千克24.65万元，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200千克1.8万元，3%甲维·虱螨脲悬浮剂300千克2.4万元，10%虫酰肼乳油200千克2.2万元，0.3%印楝素乳油印楝素200千克6万元）；杀菌剂1.13吨共20.105万元（46%氢氧化铜水分散粒剂300千克6.9万元，20%噻森铜悬浮剂200千克2.2万元，8%噻霉酮水分散粒剂（细刹）200千克5.2万元，48%甲硫戊唑醇悬浮剂430千克5.805万元），用于支持各县市开展病虫害防治作业，部分作为州本级应急储备。
  
三是采购监测调查设备及防治工具一批28.965万元（背负式喷雾机288台10.08万元，电动修枝剪6把0.9万元，频振式杀虫灯30个1.05万元，观虫镜4个5.2万元，白蜡窄吉丁诱捕器100套0.35万元，白蜡窄吉丁诱芯500套2.25万元，松墨天牛诱捕器102套0.561万元，松墨天牛引诱剂402套2.01万元，苹果枝枯病监测盒40套3万元，红外监测相机12套3.564万元），用于支持各县市开展病虫害监测防治工作，强化对病虫害的监测能力。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一是承担州本级涉及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木种苗、草原监理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县市涉及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木种苗、草原监理行政执法工作。二是承担州本级林业植物检疫项目实施；指导县市林业植物检疫项目；指导县市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工作。三是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监督草畜平衡区和禁牧区管理；负责县市草原监理工作监督指导。四是负责全州林木种苗管理工作；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承担州本级林木种苗项目实施；指导县市林木种子及苗木的管理、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承担自治州重大生态建设工程所需林木种苗保障协调保障工作。五是承担州本级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并负责相关项目的实施；承担全州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处理日常工作；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指导县市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该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5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测报防治科，检疫科，种苗管理科，草原监理科。编制人数为20人，实有在职人数14人，其中：行政在职6人、工勤2人、事业在职6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拨付2022年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保护及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2]74号），下达2022年昌吉州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资金，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23.52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223.5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23.5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17.866万元，预算执行率97.5%。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林业有害生物智能虫情远程监测服务费用65.1万元、购买防治药剂费用152.76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购买远程智能监测服务、购置防治药剂对光肩星天牛、白蜡窄吉丁、苹果小吉丁等蛀干害虫和苹果枝枯病进行防治，购置监测调查设备，开展苹果枝枯病、白蜡窄吉丁、松材线虫病、葡萄蛀果蛾、鼠害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通过加强防控科技推广，加快新技术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域的应用和推广，确保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在8.2‰以内。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防治药剂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7.365吨”；
  
“购买林业有害生物智能虫情远程监测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年”；
  
②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2‰”；
  
③时效指标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防治药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53.99万元”；
  
“林业有害生物智能虫情远程监测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69.53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和林农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培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0人次”；
  
③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5%”；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农林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昌吉州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5〕8号）
  
(6)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保护及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2]74号）
  
(7)《2022年自治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要点》
  
(8)《自治区苹果枝枯病（香梨）综合防控实用技术手册》
  
(9)《昌吉州白蜡窄吉丁防治技术方案》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赵刚（评价小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成东辉（评价组组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朱万友（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1日-3月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各县市辖区群众。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15人，共发放问卷15份，最终收回15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5日-3月1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0-3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对我州白蜡窄吉丁、光肩星天牛、苹果枝枯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力度，确保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在8.2‰以内。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7个，总体完成率为99.52%。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12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9.3%；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7.48%；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5〕8号）中：“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监测预报、植物检疫、疫情除治和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加大资金投入。”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林木种苗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承担州本级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并负责相关项目的实施”，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经济分类为“30227委托业务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购买防治药剂药械和林业有害生物智能虫情远程监测服务”；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购买防治药剂药械和林业有害生物智能虫情远程监测服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遏制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蔓延，实现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0‰，维护我州森林资源生态安全。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0个，指标量化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市场询价得出，委托了招标代理公司新疆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药品供应商进行了市场询价，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通过购买远程智能监测服务2年、购置防治药剂对光肩星天牛、白蜡窄吉丁、苹果小吉丁等蛀干害虫和苹果枝枯病进行防治，购置监测调查设备，开展苹果枝枯病、白蜡窄吉丁、松材线虫病、葡萄蛀果蛾、鼠害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通过加强防控科技推广，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和林农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培训，加快新技术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域的应用和推广，确保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在8.2‰以内。项目实际内容为截止2023年12月，已完成购买远程智能监测服务2年、采购防治药剂药械，开展全州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加强了防控科技推广，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和林农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培训，加快了新技术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域的应用和推广，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0‰。预算申请与《昌吉州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23.52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购买防治药剂153.99万元，林业有害生物智能虫情远程监测服务69.53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度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保护及重点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的请示》和《昌吉州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拨付2022年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保护及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2]74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23.52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87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23.52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223.5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23.52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23.52/223.52）\*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17.86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17.866/223.52）\*100.00%=97.47%。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7.47%\*5=4.87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87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财务收支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合同业务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支部书记赵刚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吾扎提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程晓甜、 朱万友、 成东辉、贾玉霞，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29.24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防治药剂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7.365吨”，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365吨”，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购买林业有害生物智能虫情远程监测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年”，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2‰”，实际完成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于12月31日前全部建设验收完毕，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购买防治药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53.99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2.76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9.21%。偏差率为0.79%，偏差原因主要为：购置药剂低价中标，降低支付成本。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88分。
  
“林业有害生物智能虫情远程监测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69.53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5.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3.63%。偏差率为6.37%，偏差原因主要为：按照协议约定，远程监测测服务分2年执行，2023年已完成，2024年继续执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3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和林农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培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0人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0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9.61%”，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农林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23.5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23.5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17.86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47%。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满分指标数量17个，扣分指标数量3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52%。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2.05%。主要偏差原因是：购置药剂低价中标，降低支付成本。按照协议约定，远程监测测服务分2年执行，2024年继续执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4.10万元。**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2.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2.“林业有害生物智能虫情远程监测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69.53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5.1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3.63%。偏差率为6.37%。2022年9月项目下达，同年12月末完成政府采购工作，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各项工作开展缓慢。按照协议约定，远程监测测服务分2年执行，2023年远程监测服务已验收完成，2024年继续执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七、有关建议**

**（一）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二）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完善项目实施应急预案制度，设置目标时充分考虑目标的可实现性，尽量做到项目目标的细化、量化、明确、清晰。**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